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 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利洁能”或“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对亿利洁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957 号《关于核准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经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50,000,000 股新股。根据公开询价结果，经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协商，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6.93 元/股，发行股数为 649,350,649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499,999,997.57 元（含发行费用 58,499,999.97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 110ZC005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	已使用募集资金
1	微煤雾化热力项目	390,000.00	88,207.59
2	补充流动资金	54,150.00	54,150.00
合计		444,150.00	142,357.59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

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满足建设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四、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亿利洁能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亿利洁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保荐机构对亿利洁能本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冬
刘冬

谢胜军
谢胜军

